

# A06480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 【政策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

## 【表单】

###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

会农社0

1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30		
应收款项	5			应付款项	31		
存货	6			应付工资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应付盈余返还	33		
长期资产：				应付剩余盈余	35		
对外投资	11			流动负债合计	36		
农业资产：				长期负债：			
牲畜(禽)资产	12			长期借款	40		
林木资产	13			专项应付款	41		
农业资产合	15			长期负债合计	42		
计				负债合计	43		
固定资产：	16						
固定资产原值	17						

减：累计折旧	20					
固定资产净值	21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22			股金	44	
在建工程	25			专项基金	45	
固定资产合				资本公积	46	
计	27			盈余公积	47	
其他资产：	28			未分配盈余	50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长期资产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	
资产总计						

补充资料：

项目	金额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应收款项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存货	
无法收回、尚未批准核销的对外投资	
死亡毁损、尚未批准核销的农业资产	
盘亏、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固定资产	
毁损和报废、尚未批准核销的在建工程	
注销和无效、尚未批准核销的无形资产	

### 【表单说明】

1. 本表反映合作社一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2.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并加以书面说明。

3. 本表“年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合作社库存现金、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合计填列。

(2) “应收款项”项目，反映合作社应收而未收回和暂付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款”和“成员往来”各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合计填列。

(3) “存货”项目，反映合作社年末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的价值，包括各种材料、燃料、机械零配件、包装物、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本项目应根据“产品物资”、“受托代销商品”、“受托代购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科目年末余额合计填列。

(4) “对外投资”项目，反映合作社的各种投资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对外投资”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5) “牲畜（禽）资产”项目，反映合作社购入或培育的幼畜及育肥畜和产役畜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牲畜（禽）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6) “林木资产”项目，反映合作社购入或营造的林木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林木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7) “固定资产原值”项目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合作社各种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8)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合作社因出售、报废、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年末借方余额填列；如为贷方余额，本项目数字应以“-”号表示。

(9)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合作社各项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和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0)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合作社持有的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1)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合作社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下（含一年）的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2) “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合作社应付而未付及暂收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款”科目年末余额和“成员往来”各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合计填列。

(13) “应付工资”项目，反映合作社已提取但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工资”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4) “应付盈余返还”项目，反映合作社按交易量（额）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给成员的可分配盈余返还。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盈余返还”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5) “应付剩余盈余”项目，反映合作社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本社成员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给成员的剩余盈余。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剩余盈余”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6)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合作社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借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7) “专项应付款”项目，反映合作社实际收到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而尚未使用和结转的资金数额。本项目应根据“专项应付款”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8) “股金”项目，反映合作社实际收到成员投入的股金总额。本项目应根据“股金”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19) “专项基金”项目，反映合作社通过国家财政直接补助转入和他人捐赠形成的专项基金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专项基金”科目年末余额填列。

(20) “资本公积”项目，反映合作社资本公积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21) “盈余公积”项目，反映合作社盈余公积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22) “未分配盈余”项目，反映合作社尚未分配的盈余。本项目应根据“本年盈余”科目和“盈余分配”科目的年末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数字以“-”号表示。